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游榮本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2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2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庭法官 徐沛然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4年度除字第000038號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游榮本	彰化一信中正分社	113年7月31日	740,000元	JA0481243	